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由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不時於公開市場回購總值最多2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建議股份回購**」)，此乃根據股東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回授權，該授權允許購回最多300,726,62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

建議股份回購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營運(包括智能算力服務、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以及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長期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出現異常波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時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且本公司各項業務運作如常，亦未對該等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阻礙。

董事會亦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股東回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股份回購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若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同意、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條及其規定發行人不得於緊接批准發行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30日內回購其自身股份。建議股份回購不得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其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份回購。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晋昇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晋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費怡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